

# 关于国电兴辉（上海）陶瓷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裁定受理国电兴辉（上海）陶瓷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指定北京市中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国电兴辉（上海）陶瓷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周长剑；联系电话：18800263568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1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1 日